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100MW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EPC总承包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HX-20260034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100MW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EPC总承包项目，招标人为内蒙古铎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内蒙古吴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凡符合资格要求的潜在投标人均可参加。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100MW户用分布式光伏发电EPC总承包项目；

2.2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全境，聚焦居民集中且庭院及屋面条件优越的区域；

2.3 招标规模：装机规模100MW（直流侧），全部为户用光伏，单户备案容量60-80kW，覆盖兴安盟约1430户居民；

2.4 计划投资额：约21000万元；

2.5 计划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历天内竣工投产；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范围按一个标段进行招标；

2.7 质量标准：满足国家和行业相关的标准和规范要求。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权利。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3 资质要求

3.3.1 投标人须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电力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行业工程设计（新能源发电）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

3.3.2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且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在有效期内。

3.4 人员资格要求

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须为本单位注册的一级注册建造师（机电工程专业或建筑工程专业），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5 信誉要求：

3.5.1 在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未有行贿犯罪

行为的。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内（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投标单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和其法定代表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档案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当事人”为投标单位名称或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全文”为“行贿罪”，“裁判日期”不得少于近三年（自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前三年，多于三年或不选裁判日期均可）。

3.5.2 投标人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注：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查询结果截图，在“信用中国”的查询结果截图须能体现投标单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查询结果。

“信用中国”查询方式：“信用中国”→“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在弹出窗口进入链接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在查询窗口输入查询企业名称，在查询省份范围中选择“全部”，将查询结果截图。

3.5.3 投标单位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注：（1）投标人需提供投标单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针对“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查询结果截图，查询结果截图中须包含：投标单位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2）如投标人提供的“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显示，该投标人曾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但在开标前已被移出，则投标人不属于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按照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使用帮助”中的系统功能简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提供全国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信用信息的填报、公示、查询和异议等功能，上述范围外的投标人无需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截图，但需额外提供不属于上述范围的相关证明。

3.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投标的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组成联合体的单位数量不多于两家，且联合体牵头人必须为施工企业；

3.6.2 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有效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范围和责任，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3.6.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同时投标；

3.6.5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投标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



担连带责任。

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须满足“3.6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要求，且联合体各方成员均须满足“3.1”、“3.5 信誉要求”的要求。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实行电子在线报名。

投标人需在惠泽招(内蒙古)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惠泽招”<http://www.nmhuizezhao.com/>)完成注册,已在“惠泽招(内蒙古)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注册登记的投标人,可直接登陆惠泽招(内蒙古)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注册事宜可电话咨询 400-630-6886。),完成注册的投标人请于**2026年04月30日上午09时00分至2026年05月13日下午17时00分**,登录“惠泽招(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nmhuizezhao.com/>),上传报名资料及缴费凭证后下载招标文件;资料审核通过并缴纳招标文件费后即可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2000 元,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收款账户名称:内蒙古昊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海拉尔东路支行

账号:592140100100118522

4.3 报名时,潜在投标人需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扫描件:请按照顺序将所有资料的扫描件放到一个 PDF 文件内,只上传一个 PDF 文件即可,出现未按照规定上传、资料不全、资料不符合的情况,将无法获取招标文件:

(1) 报名登记表(格式自拟):内容须包含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号;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授权书中必须明确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联系方式));

(3) 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名称如有变更,需提供有关行政机关提供的变更证明;

(4) 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证;

(5) 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6) 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http://wenshu.court.gov.cn/>)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查询截图;

(7)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截图;

(8) 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9) 如为联合体投标,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年05月22日9:30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



录惠泽招（内蒙古）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前，投标人应当使用惠泽招（内蒙古）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加密。

5.2 除因电子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供应商未能按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6. 资格审查方式

本项目为资格后审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

惠泽招（内蒙古）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nmhuizezhao.com/>）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内蒙古铎锐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靳先生

联系电话：13847406678

代理机构：内蒙古昊鑫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许经理

联系电话：18247157097

电子邮件：nmghxxg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